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届满，此前由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当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施兵先生、蒋达进先生、王维先生和顾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和夏策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和杨家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策明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长利先生，1964 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长利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国营 405 厂副厂长，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长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高立刚先生，1965 年出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高立刚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立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施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施兵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施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蒋达进先生，1962 年出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蒋达进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起任联席公司秘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蒋达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5 年经验，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院院长；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达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蒋达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王维先生，1970 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维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法学博士，经济师。王维先生在法律与司法、资本与投资管理、组织人事、党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8

年起相继担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和政治部主任。王维先生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顾健先生，1963 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5 年经验，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健先生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健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馥友先生，1955 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矿务局多种经营处副处长、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先后担任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于 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煤秦皇岛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于

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相继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于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馥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馥友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家义先生，1958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2年7月至1983年9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建委任技术干部。于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历任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于1996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99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78）、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于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家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家义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夏策明先生，1957 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宏观政策、企业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担任化工部计划司生产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于 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先后担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政策协调司化建处处长、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企业改革司调研员，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董事、正局级专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策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夏策明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